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韌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韌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002672  
債券代碼：112217  
債券代碼：112501

股票簡稱：東江環保  
債券簡稱：14 東江 01  
債券簡稱：17 東江 G1

公告編號：2018-58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發佈公告，公告提及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東江”）收到江西省豐城市環保局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聽證）告知書》以及江西東江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試生產等內容。

公司獲悉，江西東江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江西省豐城市環保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以下簡稱“《決定書》”）及《關於江西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申請恢復生產的復函》（以下簡稱“《復函》”），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決定書》主要內容為：你公司二燃室溫度存在低於環評要求的 $\geq 1100$ 度的要求，存在不正常運行污染防治設施的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對你公司作出罰款五十萬元的行政處罰。

《復函》主要內容為：核查結果表明，你公司已基本按照我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達的《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要求完成相關整改。根據現場核查意見，經我局研究決定，原則上同意你公司恢復生產。

本次行政處罰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在未來的生產經營過程中，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認真執行各項環保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強環境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工作，確保公司持續健康運營。

公司相關資訊均以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報》等法定披露媒體公告為准，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7月16日